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

农机化协 2019[032-7]文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专家委员会

章程（草案）

为更好推动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制定并完善行业标准，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拟组织成立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科学公正开展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行业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一、专家委工作职责

专家委指在农业机械相关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审查、技术鉴定咨询、标准的修制定等工作，隶属于协会的非法人组织，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的开展工作。其工作职责包括：

- (一) 负责为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负责协会组织的技术咨询论证等工作。
- (三) 参与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编制、修订等工作。
- (四) 参与农业机械行业相关的调研工作。
- (五) 参与农业机械科研课题和重大事项的研究评审及鉴定，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供决策意见和权威信息。
- (六) 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二、专家委的组建

(一) 组建原则及条件

1. 应当遵循市场需要、科学合理、公开公正、专业权威原则。

2. 组建专家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专业领域框架明确。
 - (2) 业务范围清晰，与其他分支机构原则上无业务交叉。
3. 专家委的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承担。

(二) 组建程序

专家委的组建程序应当包括提出申请、批复、成立。

1. 由协会秘书处向常务理事会提出成立专家委的申请。

2.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协会常务理事会予以书面批复，明确专家委的名称、专业领域，秘书处承担筹建工作。

3. 秘书处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专家委的委员征集、组成方案拟定、年度计划建议等工作，并向常务理事会报送相关文件。

4. 秘书处应当在成立后 30 日内启动专家委的工作。

三、专家委的组成

（一）组织机构

专家委设主任 1 名，首席专家若干名（各类专业机械均设该专业类别首席专家 1 名），专家若干名。

（二）委员

1. 专家委的委员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可以来自企业、科研机构、检验机构、检测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

2. 专家委的主任、首席专家、委员的所在工作单位必须是河南农业机械化协会会员单位。

3. 委员单位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单位从农业机械及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2）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公信力或示范标杆作用。

（3）能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业务活动。

委员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 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2) 熟悉农业机械行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

(3) 品德良好，作风正派，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4) 身体健康，能积极参与协会的业务活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个人自愿接受协会的统一管理。

4. 专家委员在专家委内有表决权，并有权获得相关信息和文件。

委员应当积极参加专家委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1) 参加专家委的工作，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2) 监督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

(3) 参加协会组织的评审会、鉴定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

(三) 专家委员聘任程序

1. 专家资格申请采取个人申请的方式进行，上报申请表时应附本人近期两寸免冠彩照一张。

2. 协会秘书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常务理事会议进行审核。

3. 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颁发《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特聘专家证书》。

（四）专家委员任期

1. 专家技术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与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换届同期进行，实行协会聘任制。

2. 专家委应当在任期届满前 3 个月，按照职责分工，由秘书处通知专委会成员及其所在单位报送换届材料。

本章程在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专家委员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归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